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深圳圓融匯通跨境電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廣州昆明天津成都寧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寧濟南重慶蘇州武漢貴陽烏魯木齊香港巴黎馬德里
裡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WUHAN GUIYANG WULUMUQI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號特區報業大廈 22/24 層郵編：518009

22/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電話/Tel: (+86)(755) 8351 5666 傳真/Fax: (+86)(755) 8351 5333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郵箱/Email: grandallsz@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
GRANDALL

騎鐘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赵潮升主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现场统计了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0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0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0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0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0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0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0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0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卢林
卢林

何伟
何伟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7 年 5 月 12 日